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281民初19338号 常州日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淦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19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如下:常州日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江阴淦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55850元及以2107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2万元。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